广东百姓身边事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广东法轮功学员约12553人的身心健康状况：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

天涯咫尺皆有缘

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的一年多期间，李洪志先生先后五次亲临广州将法轮大法传给善良的有缘人。

99年前的一项调查表明，广东省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羊城晚报》98年11月报道：8日早上，省体委武协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5000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练活动。炼功者来自各行各业，年龄最大的93岁，最小的仅两岁。修炼者遍布广东城乡。

老少皆炼法轮功

《羊城晚报》 1998年11月10日

羊城晚报

YANGCHENG WANBAO

10

星期二

老少皆练法轮功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法轮功自92年在中国传出，至今短短12年间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1223项。目前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并可在网上免费下载。

江泽民为什么镇压法轮功？

98年由前人大委员长乔石所主持的官方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98年国家体委统计，当时全国有7千万人修炼法轮功，超过了共产党员的人数。法轮功因为其广受欢迎而使猜忌心极强的江泽民心中产生了莫名的恐慌和妒忌。99年4月25日，由罗干和其连襟何祚庥一起策划的“天津抓人打人事件”而导致的法轮功万人和平上访由于朱镕基的直接出面而得到了和平圆满的解决。为此国际媒体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425是中国政治民主、政府开明的里程碑。而这些对

朱镕基的赞扬，对于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是难以忍受的。出于对个人权力的极力维护，他于99年不顾其他六个常委的反对，一意孤行地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镇压。

揭穿天安门自焚栽赃案

【三个“王进东”？（请特别留意耳朵的对比）】

焦点 *访谈* 还是 *谎谈* ？！

戏愈演愈假 再被欺骗不应该

1　　2　　3

1. 2001.1.23，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新华社发布新闻并公布王进东本人自焚前的标准照片
2. 2001.1.30，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3. 2002.4.10，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

	1	2	3
眉骨	高耸	下榻收进	下榻收进
耳	大而长方	小而圆	呈锥形
嘴	轮廓清晰方正	厚而大	阔大无形
下颚	端正	明显粗壮	短极内收
鼻	长高而挺	短粗	鼻头大鼻梁塌
体态	中等	明显粗壮	稍瘦小
脑颅	长方前额有黑痔	圆顶而正方	平顶而锥形

刘春玲是被当场打死的！

用慢镜分析，可清楚的看见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一穿军大衣的男子在背后用重物猛击后脑致死。慢镜可看到被打得弯曲的条状物（足见其下手之狠），而这些“走光”的镜头均已被中央电视台重播时剪去了。您是否想过：

一、自焚发生后警察在一分钟内赶到现场灭火，每个自焚者身边3-4个警察人手一个灭火器，难道警察会背着20来个灭火器巡逻吗？

二、王进东人都烧黑了，可是脑后最容易烧着的头发却保留完好，这可能吗？其腿上放着装汽油的雪碧瓶居然没有烧坏，难道是钢做的？而且这人连法轮功最基本的结印动作都不会做！看看他身后的警察“悠闲”地提着灭火毯，象救人还是象拍戏？镜头前，王进东全身着火，依然“闲庭信步”，火烧他难道不痛吗？而且这地道的河南人所喊的口号居然是正统的“京腔”！

三、未遂者刘褒荣说她先喝了半雪碧瓶的汽油，汽油的致死量是7.5g/kg，这位大妈喝的汽油足以致她死地，她却连一点中毒的症状都没有，难道她是铁打的？

四、大面积烧伤的病人，其创面要尽量地暴露，避免化脓感染，而电视上的自焚者却全身包裹严密，这是为何？刘思影因呼吸道严重烧伤而做了气管切开，因切口在声带下方，气流过不了声带便漏出，所以即便成年人，想发个音都有困难，可是小姑娘居然术后4天就可以底气十足地接收采访并唱歌，有这样的医学奇迹？

屠杀，发生在你我身边！

据不完全统计，1999 年 7.20 以来的五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已有 **1162**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其中广东被迫害致死的有:广州一陈承勇(35 岁) 高献民(41 岁) 郝润娟(28 岁) 李晓今(33 岁) 刘少波(60 岁) 饶卓元(33 岁) 杨雪琴(65 岁)等。其他地区一曾雨文(25 岁,河源) 邓惠群(江门) 黄微君(50 岁,揭阳) 黎亮(45 岁,茂名) 赖志军(50 岁,东莞) 王树彬(28 岁,汕头) 洪浩远（28 岁，潮州）郑华冰（19 岁，恩平）等。

❖ **罗织湘**，女，29 岁，广州东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设计室规划工程师。2002 年 11 月 22 日，被天河区 610 歹徒劫持去黄埔戒毒所折磨洗脑。她绝食抗议迫害，后被送去天河中医院，2002 年 12 月 4 日被天河区“610”及兴华街派出所迫害致死，死时怀有三个月身孕。

虎狼之穴——广州市第一劳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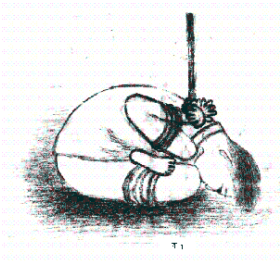

坐落在花都的市第一劳教所，从2000年1月份开始劫持法轮功学员。前后有260多人被绑架到该所劳教。劳教所在二大队修建了五间只有十来平米的禁闭室。每间禁闭室关一名坚定的大法弟子，在恶警安排下利用劳教犯人野蛮摧残法轮大法学员。其酷刑手段极其恶毒凶残，十昼夜不许睡觉，折手腕，扯阴茎皮，烟头烫脚板。在学员被折磨得精神处于崩溃边缘时，“夹控”们开始给学员动刑。他们从废旧的军用棉被面上撕下长布条用于捆绑学员。把学员双手使劲从背部反提至颈部绑住，腿双盘绑住，再把头和脚绑住，整个人被捆成一个球状。血液全部被“卡”住，抬不了头，直不起腰，不出十分钟，全身痛得大汗淋漓，几层衣服都能湿透。

大约二十分钟后，这群人渣把绳索松开，让胳膊和腿部的血液畅通一下。两分钟后，再次把所有的绳索勒紧，如此往复三次，时间一次比一次长。第三次捆绑后，学员已经被折磨得死去活来。这时，“夹控”问悔不悔改。 如果回答不，他们采取第三个步骤，拿出第五条绳索，把捆成一团的人腾空吊在房间顶端挂吊扇的铁钩里，如此往复，逼法轮功学员就范。有的人当即被勒得大小便失禁，许多人手臂严重拉伤，不能向后弯曲。颈部、胳膊和腿部都是青紫色的瘀伤。

迫害法轮功的魔窟——广州市黄埔法制学校

在广州市黄埔区，有一鲜为人知的非法拘禁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的"法制教育"学校。由于其罪恶的行径是见不得天日的，所以它混在戒毒所里不亮相，公开只挂戒毒所的牌子，里边五楼上才挂"学校"的牌子；迫害都是鬼鬼祟祟地在夜深人静至天亮之前进行，白天只用恶语恫吓，黑夜才滥施刑罚，把人置于求死不能、生不如死

的可怕境地。晚上把人打得伤痕累累，在白天，即使天气再热，也要强迫学员穿长袖的衫和长筒的裤，以遮盖伤痕；再有，衣服上的血迹，当时就强迫你洗乾净，惟恐留下罪证。

至于说到迫害情况，如随便污辱人格，以及拳打脚踢，或低头喷气式，或其它样式（还要把肮脏的垃圾斗倒盖在头上）的长时间蹲站，连续几天、上十天都几乎不让睡觉（每天仅睡 2~3 小时），连六、七十岁的体弱婆婆都不放过，所有这些都是司空见惯的常事。对绝食抗议的学员，则绑得紧紧在座椅上，强行灌辣椒水之类的溶液...等等。同时，有些学员的腿几乎给打折了，有的打得蹲不下来洗澡。打手们还用铁管或拳指狠杵学员胸部，甚至用铁管横扫学员的头部。据悉，有学员的指甲，竟硬生生的给从肉上掰裂开来，直到流血痛彻心肺为止，真是残忍至极！还有令人不能容忍的是，把学员的手脚捆的紧紧的（手绑在背后），然后倒提起来，再把头按在厕所茅坑里强行灌水，一次一次地反覆，直到把你灌得死去活来。不少学员和我都曾遭受过这类邪恶至极的折磨。总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花样"层出不穷...，这里揭露的仅是部分事实。由此可见，此处所谓的"法制教育"学校，实际上是最无法制。众所诸知，在文明社会里，即使是罪大恶极的死囚，都不应该也不会被这样对待。可是，所有被非法拘禁的法轮功学员，虽仍是国家公民（这点连校方的不法官员都不敢否认），却千真万确地受到了上述种种野蛮残酷的、极不人道的迫害。天理何在？！法制何存？！ （文/张孟业，有删改，作者为原广东电力学校副教授，胡锦涛 59 届清华同班同学。7.20 镇压法轮功后受到了残酷的迫害）

全球公审江泽民

为制止江氏集团对“真、善、忍”信仰者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已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韩国等 21 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罪名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帮凶罗干、刘京、周永康等。其中，丁关根、刘淇、夏德仁、赵志飞等已被法庭判定有罪。这是正义的审判，也是世界人民对真善忍的认同与声援。

注：我国是《世界人权条约》的签字国。据中国刑法，如外国人犯有侵犯人权的上述罪行，中国法院可以审判外国人。 同理，欧美等国也可以审判江及其帮凶。

突破封锁　了解真象 更多内容请浏览**明慧网**。突破网络封锁方法：1、用国外电子邮箱发电邮给eo@att.net，标题留空，内容大框输入get int.zip，可获得破网软件。2、直接上动态网https:// www1.zhonghua999.com或www2.zhonghua999.com或www3.zhonghua999.com（注意：是https(加密连接)，不是http，找不到网页时(IP被封了)，多连接几次或等一会、一两天IP更新后（所以叫动态IP）再连接即可。